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基金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代表人也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一、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该基金通过从事以江南大学的科技成果及江南大学校友体系资源等为依托的战略新兴产业为主的投资事业,主要投资于食品科技、生命健康和碳中和等无锡市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5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2.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 1 幢 504-N 室

4.法定代表人:朱军

5.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6.股权结构:上海中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出资

7.成立时间:2016 年 02 月 19 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A0E4L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说明

1.企业名称: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无锡市鸿桥路 879 号 20 楼 2005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9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6UMH67C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投资基金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无锡鼎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基金规模: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3.基金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普通合伙人: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

5.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50%。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00.00 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49%。

6.基金管理人: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209。

7. 基金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实际缴付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为准。

8.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 7 年,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 3 年为退出期。退出期结束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再延长 2 年。投资期结束后,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企业仅可对在投资期内已通过投资决议但尚未实施的项目进行投资,或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后续投资。

9.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0.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为准)。

11.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按《合伙协议》约定产生,其中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2 名,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南大学指定部门各委派 1 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形成决议须五分之三以上(含)(3/5)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其中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创味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上述投资决策均享有一票否决权。

12.基金管理费用: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2%;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1%;在合伙企业延长期、清算期内,不收管理费。

13.基金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食品科技、生命健康和碳中和等无锡市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14.基金收益分配程序:先由全体投资人收回投资本金;有限合伙人收取按基础收益率(本合伙企业确定为 8%/ 年)计算的基础收益;普通合伙人提取剩余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剩余部分由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的回报率小于 8%的基础收益率时,普通合伙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15.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以上市(含间接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退出、并购、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项目退出和变现。

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与基金认购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不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扶持创新项目,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同时也以成果转化基金为平台,实现各出资主体之间的协同。

七、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事项

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进行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泰集团	是	1,000 万股	4.71%	1.97%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民生银行	融资
合计	/	1,000 万股	4.71%	1.9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泰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泰集团	212,485,343 股	41.91%	2,200 万股	3,200 万股	15.06%	6.31%	0	0	0	0
合计	212,485,343 股	41.91%	2,200 万股	3,200 万股	15.06%	6.3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10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后续如涉及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2.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当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 Orient Zircon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东锆"或乙方)与公司控股股东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相互促进,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提高双方的市场竞争力"为合作宗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目前,龙佰集团持有公司 182,210,8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协议签署后,若双方发生关联交易,后续双方将根据各自各项具体业务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合作方情况

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许刚

注册资本:2,381,470,256.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 60 万吨 / 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龙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龙佰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

甲方(龙佰集团)的优势:国际化,质量和品牌,技术和设备,能源,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区位和交通;

乙方(澳洲东锆)的优势:澳洲本土平台,澳洲采矿项目的经验,澳洲丰富的锆钛资源。

2、合作领域

(1)甲方与乙方达成一致合作意向,在矿产开采、市场、运输等领域,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和市场支持。

(2)甲方将协助乙方扩大在澳大利亚钛锆的业务规模,乙方目标在 5 年内整合年产 100 万吨钛锆重矿物的海滨钛锆砂矿项目。

(3)同等条件下,甲方未来将优先选择乙方作为澳大利亚钛锆矿供应商,乙方将优先保障甲方供应,双方签订长期商务协议,以期实现利益最大化;乙方未来采购采选矿设备优先选择甲方下属子公司河南龙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设备或装备。

3、沟通机制

为积极实施本协议,保持双方间的信息畅通,甲、乙双方之间应建立并保持长期、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定期报表制度;定期培训交流制度;建立工作群组,细分工作职责。

4、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一年。如任何一方希望到期后终止协议,应在协议终止前三个月送达书面通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借助龙佰集团国际化、质量和品牌、技术和设备、能源、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区位和交通等方面的优势,结合澳洲东锆在澳洲本土平台,澳洲采矿项目的经验,澳洲丰富的锆钛资源等优势,进行多领域的全面合作,并尽最大可能为合作方降低成本或提高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具体业务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2、相关正式合同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9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292,280,1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43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9,912,0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2,368,0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56%。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2,368,0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2,368,0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陈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人员汇集和集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远程通讯的方式进行。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255,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93%;反对 996,8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0%;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3,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7185%;反对 996,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949%;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效威、陈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11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 24 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及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经各表决组通过。目前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正在按照重整计划推进具体执行实施工作,并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 年 8 月 7 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 年 9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2021 年 9 月 30 日《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2021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规则》14.4.10 条规定,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相关风险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14.4.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第 14.3.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2016 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2020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王成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王成盛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王成盛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该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404,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王成盛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王成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成盛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2 日	4.41	3,800,000	1.21216
		2021 年 6 月 3 日	4.40	500,000	0.15950
	集中竞价	2021 年 6 月 7 日	4.88	1,300,000	0.41469
		2021 年 6 月 8 日	4.95	1,000,000	0.31899
		2021 年 6 月 9 日	4.96	800,000	0.25519
		2021 年 6 月 11 日	5.03	6,200	0.00198
合 计				7,406,200	2.36251

上述王成盛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所得,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富临运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成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成盛	合计持有股份	23,080,616	7.36250	15,674,416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80,616	7.36250	15,674,416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成盛先生的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王成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王成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王成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10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707,098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38,065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4)。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凌实业出具的《告知函》,根据东凌实业自身安排,决定调整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目前实施的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14.32-18.91	15.99	14,950,000	1.98%
集中竞价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6.51-23.99	19.96	7,279,277	0.9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股份	83,649,277	11.05%	61,420,000	8.11%
间接持有股份	0	0	14,950,000	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49,277	11.05%	76,370,000	1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直接持有 61,4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1%;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7,000,000 股,通过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7,950,000 股;东凌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37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9%。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东凌实业已就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东凌实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于 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2021-156)。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裕")收购公司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74,000 万元。上述三家孙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正在处理电站消缺工作。近日,公司获悉围场圣坤仁合承租用于光伏发电的土地自 2016 年 6 月 6 日以来存在超占租赁范围以外土地的情形,超占土地面积为 506.2 亩,相关纠纷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16,785,033.58 元,具体如下:

一、事项概述

2015 年 9 月 16 日,围场圣坤仁合与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以下简称"河北牧场")签署了《租用土地协议》,协议约定围场圣坤仁合承租河北牧场部分土地用于光伏发电,租赁时间为 20 年,承租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5 日止。随后河北牧场发现自 2016 年 6 月 6 日以来,围场圣坤仁合存在超占租赁范围以外土地的情形,超占土地面积为 506.2 亩,双方就超占土地事项存在纠纷。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围场圣坤仁合与河北牧场全资子公司承德御道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绿源")签署《光伏项目土地资源补偿合同》,双方对围场圣坤仁合实际使用超占土地事宜进行事后确认,围场圣坤仁合需向承德绿源进行一次性土地资源补偿。土地资源补偿标准为 1,300 元 / 亩 / 年;补偿期限为 20 年,补偿期间为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6 日止。土地资源补偿费等共计为人民币 16,785,033.58 元,其中包含围场圣坤仁合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6 日期间使用 506.2 亩土地的租金 13,161,200 元、及从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 3,507,406.73 元、此次诉讼费 66,426.8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诉讼保险费 35,094.34 元、其他费用 9,905.66 元。

公司出售围场圣坤仁合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经公司与天津泽裕友好协商,上述款项中除租金外的其他款项人民币 3,623,833.58 元(其中利息 3,507,406.73 元、此次诉讼费 66,426.8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诉讼保险费 35,094.34 元、其他费用 9,905.66 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承担;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交割完成日(2021 年 9 月 14 日)的租金由永晟新能源承担;剩余其他租金由围场圣坤仁合后续自行承担。因受让方天津泽裕在对围场圣坤仁合收购估值时未考虑该部分租金因素,公司同意根据股转协议的约定对围场圣坤仁合估值进行调整,并于后续天津泽裕支付的尾款中给予扣除或退还,具体调整金额仍在协商核定当中,调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元。围场圣坤仁合可能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税、升压站土地、地上物罚没及重新购买的费用,由永晟新能源承担在交割完成日之前的费用,由天津泽裕承担交割完成日之后的费用。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18 日,围场圣坤仁合与承德绿源签署了《光伏项目土地资源补偿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承德御道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确认及补偿标准

1.1 经甲、乙双方共同测量后确认: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实际使用的土地租赁面积为 1,976.2 亩,比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签订合同(下称"原合同")约定的出租土地面积超出了 506.2 亩(下称"超占土地")。现双方对乙方实际使用超占土地事宜进行事后确认,乙方需向甲方进行一次性土地资源补偿。土地资源补偿标准为 1,300 元 / 亩 / 年;补偿期限为 20 年,补偿期间为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6 日止。

1.2 甲方保证对原合同及本合同涉及的土地(即乙方实际租赁使用的 1,976.2 亩土地)享有完整的物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或瑕疵,甲方将土地出租给乙方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

2、补偿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土地资源补偿费等共计为人民币 16,785,033.58 元,大写:壹仟陆佰柒拾捌万伍仟零叁拾叁元伍角捌分。其中包含乙方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6 日期间使用 506.2 亩土地的租金 13,161,200 元、及从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 3,507,406.73 元、此次诉讼费 66,426.8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诉讼保险费 35,094.34 元、其他费用 9,905.66 元。上述款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后,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6 日止期间,乙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超占土地(506.2 亩)无需再向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在此期间,不得就本合同所涉及的超占土地(506.2 亩)再向人民法院主张租金、赔偿、补偿等任何权利。甲方向乙方承诺保证,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也不得基于本合同超占土地再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本合同不因法律、法规、行政管理、政策等变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致使双方合同履行产生任何变更,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合同。

2.2 付款方式及时间:乙方应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一次性全部付清。

在租赁原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土地期间,依法需要由乙方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若不及时缴纳,由此产生的影响及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将 2.1 条所确定的金额 16,785,033.58 元,一次性全部支付给甲方。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前述款项,乙方需每日按应缴金额的 0.01%向甲方交纳滞纳金。如连续超过 30 个自然日,乙方仍未能全额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标的额(2.1 条所确定的金额)的 3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3、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超占土地补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16,785,033.58 元,若相关款项最终结清,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超过 16,785,033.58 元。

2、围场圣坤仁合站内光伏单元自 2021 年 8 月至今全部脱网(电站停运不发电状态),截至公告披露日仍未并网发电,公司正积极配合天津泽裕及相关方处理脱网事件,争取尽快恢复围场圣坤仁合电站正常运营。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天津泽裕关于围场圣坤仁合交易事项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尚未收到剩余款项合计人民币 38,500 万元。因受让方天津泽裕在对围场圣坤仁合收购估值时未考虑该部分租金因素,公司同意根据股转协议的约定对围场圣坤仁合估值进行调整,并于后续天津泽裕支付的尾款中给予扣除或退还,具体调整金额仍在协商核定当中,调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元。

4、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226,988.4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36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关于 2020 年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中期考核补助	60,00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8 月
	2021 年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500,000.00	注 2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9 月
	2021 年自治区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攻关资金	360,000.00	注 3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9 月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306,988.40	注 4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11 月
合计		1,226,988.40 元			

注 1:《关于做好 2020 年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拟入选人员组织考察和 2016 年入选的青年拔尖人才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注 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重点工业项目贷款贴息、升规工业企业奖励等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工信技改发〔2021〕32 号)。

注 3:《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奖励等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工信技改发〔2021〕15 号)。

注 4:《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银人社发〔2021〕79 号)。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 1,226,988.40 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 306,988.40 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92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对公司经营及利润产生正面影响,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226,988.40 元(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采购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服")外包人力服务,为本行提供技术人员,合计金额人民币 20.5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金服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金服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3641.31 亿元、截至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4290.51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50 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6%,占本行资本净额 0.48%。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本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金服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9,858.31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1 层,法定代表人:卢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26462。经营范围: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贷审核业务及逾期账款催告通知、财务结算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代母公司承接代理记账业务、外语翻译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平安金服资产总额人民币 339,59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66,7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72,87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7,255 万元。平安金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采购平安金服外包人力服务,为本行提供技术人员,合计金额人民币 20.5 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金服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 33.33 亿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5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7:00 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与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琳女士将参加本次活动,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